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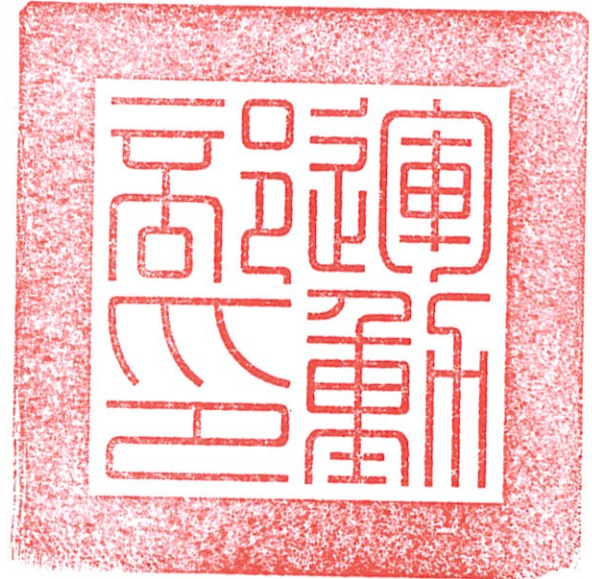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運產(二)字第1150401430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」第二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運動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運動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」第二條

部長 李 洋